

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预算金额 (万元)	本级支出(万 元)	转移支付支出(万 元)	年度绩效目标	核心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运算符	年度目标值	单位	
							1	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指定居所 监视居住项目	为保证我市检察机关更好行使职务犯罪侦查权，形成与检察机关相匹配的事权，在海曙区HS06-02-04C地块（占地面积1909平方米）建设监视居住指定居所场所。	700	700
							建设(改造、修缮)工程量	≥	3800	平方米、公里等	
								竣工验收合格率	=	100	%
								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	95	%
								建筑(工程)综合利用率	≥	90	%
								污水排放率	=	0	%
2	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指定居所 监视居住场所开办费	根据《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场所新建工程初步设计的复函》（甬发改审批〔2021〕260号），市检察院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场所项目总建筑面积约3663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1幢6层监视居住楼、1层地下室。预计于2024年上半年投入使用，预计入驻干警48人，申请安排开办费。	244	244	0	根据修改后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规则有关要求，监视居住场所，是规范使用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加强办案安全的重要基础和保证。购置指居点日常办案办公设施设施和办案人员、安保人员和被监居人员生活保障用品；购置安装监控和同步录音录像等设备和配套系统，便于监视、管理，并且具有安全防范措施，保证办案安全。严格按照标准要求规范使用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措施，有利于及时突破案件，提高办案效率。	满意度	≥	95	%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5	%
								设备使用年限	≥	15	年
								设备利用率	≥	95	%
								设备故障率	≤	5	%
								安装工程验收合格率	≥	95	%
								设备质量合格率	≥	98	%
								购置设备数量	≥	700	台(套)
	合计		944.00	944.00	0.00						

2024年，宁波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全面公开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涉密项目除外），其中，本级部门预算项目2个，预算金额944万元，转移支付项目0个，预算金额0万元